

#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2 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112 學年度招生年齡如下：

(1) 5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7/9/2-2018/9/1)

(2) 4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8/9/2-2019/9/1)

(3) 3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9/9/2-2020/9/1)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 第 3 階段

1. 現場登記時間：112 年 7 月 4 日，8:00-11:20。

2. 登記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04-24364911

3. 招收名額：4 名

4. 抽籤時間：112 年 7 月 4 日，11:30。

5.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抽籤完立即報到，正取生 13:30 前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1. 設籍本市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一份。

2.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3. 需要協助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具證件

順位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五、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親自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六、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 113 年 2 月底止。

七、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八、經第一、二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園所因第一、二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三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

九、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招收 3 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 30 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十、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

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視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4:00 至 5:30 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 1、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2、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3、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9月1日以前年五歲至入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十一、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